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之甲涉嫌於臺北市西門鬧區搶奪乙之財物，該案件經轄區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，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於106年5月15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。嗣因乙另行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未發覺該案前已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繫屬於臺北地院，而重複起訴，又於106年6月28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試問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何法院得為審判？不得為審判之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丙男與丁女係夫妻，丙男於106年7月6日下午3時許，在臺北市某摩鐵（汽車賓館）與已成年未婚之戊女通姦及相姦，為其妻丁女報警查獲，丁女憤而於106年7月10日與丙男離婚（已辦妥離婚登記）。嗣丁女心有未甘，於106年7月15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，問其告訴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三、某A涉犯強盜罪，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判處5年有期徒刑，法院之判決書於106年3月10日送達至A在臺北市城中區之住所，由同住於該處A之母代為收受。惟當時A因另案在桃園市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中，其母於106年3月21日至臺北監獄面會時，始將該判決書交給A。A乃於當天立即書寫上訴狀，交給監獄長官，臺北監獄於3月24日將A之上訴狀轉送臺北地院。試問：A之上訴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B為計程車職業駕駛，於106年4月5日晚上10時許，駕駛計程車行經臺北市愛國東路與中山南路之圓環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某C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相撞，致C及B車上之乘客某D受有普通傷害（非重傷害）。D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對B提出普通傷害之告訴，嗣經檢察官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嫌將B提起公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B拘役40日，該案件檢察官及被告B均未上訴，於106年7月8日確定。迨106年7月20日，C具狀臺北地檢署對於B提出業務過失傷害之告訴，試問：檢察官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